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東天

 $\frac{\text{Im}}{\text{Im}}$

李旭冬

2019年11月8日